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委任清盤人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24A及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清盤呈請,(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i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及(v)由法院作出清盤。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頒發的命令,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清盤人正在收集及調查本集團的帳簿和記錄，以評估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狀況和復牌進展。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清盤、委任清盤人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當法院頒布清盤令時，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即告終止。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